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由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孙曼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67967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 2016 年 8 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关于公司调整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本行业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薪酬调整方案。

三、关于公司调整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本行业高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